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4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至50%。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之影響。本集團不僅於2020年上旬難以安排物流向中國若干省份的部分客戶交貨，客戶的若干工作場所亦暫停營運及延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調試。儘管中國之運輸限制於2020年第二季度已逐步放寬，客戶確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啟用仍然出現若干延誤，導致本集團未能於2020年上半年確認若干合約之收益。本集團希望客戶於2020年下半年將逐步確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啟用，而COVID-19之影響將放緩。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較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約15%至25%。淨虧損之預期增幅乃主要歸因於若干合約之收益確認延誤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4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告所述之數字及資料正在考慮及驗證過程，故可能出現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底前刊發），以瞭解本集團之表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